项目名称：铜山区新区街道2026年11月-2027年10月居民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5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5日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　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6-83402668

合同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满前程序：合同期满前 60 日，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续签或不再续签通知；如不再续签，合同期满前 30 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交接、资料移交、设施设备核对及退场准备，不得影响后续服务连续性。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9 月 25 日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居民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DX-G2026-0015）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居民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5）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4. 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考核细则（暂行）及双方确认的其他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无补充协议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正文未作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考核细则的顺序适用，但不得据此改变依法确定的采购结果和实质性合同内容。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DX-G2026-0015），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居民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

项目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最低工资标准，高温津贴、特岗津贴、加班费用等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

②投标人在组建保洁员队伍方面，尽量选用年轻力壮的保洁员，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作业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③投标人在每月 25 日前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在岗考勤记录、工资和加班费发放、人员保险购买凭证，物资出入库及及发放清单、所有作业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全部资料，并确保所有资料信息的真实、完整、可溯源，不得伪造、篡改、缺漏。

④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必须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保证环卫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一）作业范围：新区街道 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居民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的实施范围如下：

居民小区 41 个：玉泉雅筑、楚河花园、阳光豪庭、万泰小区、南都新城、

丰兰苑、三堡教师公寓、二堡教师公寓、文沃安置楼、板厂宿舍、华嵘家苑、中梁首府、云景台、二堡安置楼（新上房）、驿城花园一期、驿城花园二期、金水湾、珍宝岛熙悦府、元和悦府、壹号街区、毕庄安置楼（新上房）、馨乐园、福乐园、托龙山安置小区A区、托龙山安置小区C区、聚乐园、驿乐园（G区）、嘉乐园、淮海国际城一期、柏景湾（一期）、柏景湾（二期）、千禧城（一期）、千禧城（二期）、千禧城（三期）、公园时代、银山佳苑、林泉雅居、汇景新苑、新禧佳苑、上水璟园、康华园小区；

自然村35个：前二堡、后二堡、高家营、邓庄、闫山、徐楼、汪庄、翟井、洞山口、沟涂、徐村、杨山头、东石桥、西石桥、郑庄、武村、茅庄、郭楼、万沃、张庄、前晁湖、后晁湖、坡里、麦楼、半楼、腰庄、沟涯、榆庄、王楼、贾村、台上、营房、杨村、梁庄、小新庄。

（二）作业内容：

1、垃圾分类宣传

在实施范围内居民小区及村庄的阵地宣传设施新建、维护及入户宣传，小区及村庄内设置的宣传牌新建、维护、破旧更换；在每个区域设置的宣传氛围的设施新建、维护、破旧更换；在单元设置垃圾分类宣传牌及“定时定点告知书”告知书的新建、维护、破旧更换；158个小区集中投放点位和184个村庄收集点位设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告知书、分类知识宣传牌、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公示牌、收集点开放时间告知牌、小区分类组织架构图、徐州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新建、维护、破旧更换等。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入户宣传，并发放和垃圾分类相关的小礼品，鼓励、引导居民参与热情，对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的居民适当进行物质奖励。

2、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新建、维护管理，收集容器配备

对实施范围内小区共计158个集中收集点（收集亭或房），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亭或房）共计184个进行维护管理。收集点收集容器按投放需要承包人统一配备，如实际使用中产生损坏由承包人进行更换；收集点位公示牌、制度牌的新建、维护、更新；居民小区收集点5米范围内保持卫生整洁；小区内智能可回收物箱的正常使用的维护、维修积分兑换、有害垃圾收集箱维护等。

3、垃圾分类收运

实施范围内所有收集点位的可回收物；可回收物根据智能箱满溢预警情况及点位可回收物收集情况，及时收运，并使用全封闭箱式可回收物专业车（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要求）定期分类收集，运输至分拣中心进行二次分拣后对接分类再生资源公司，进入两网融合。相关台账齐全。因街道垃圾中转站不具备破碎能力，需由中标公司租赁500平外拖中心及大件破碎中心（含大件破碎机、打包机）。

实施范围内所有收集点位的有害垃圾运输，有害垃圾根据产生的垃圾量，每周至少收运一次，并使用五分类以上全封闭箱式有害垃圾专用车定期收运一次，运输至铜山区有害垃圾储存点。相关台账齐全。

厨余垃圾根据垃圾的属性必须每天清运，清运时间避开上下班高峰期，每天清运两次，工作时间为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采用全封闭厨余垃圾专用清运车运输至大彭镇厨余垃圾处理厂。相关台账齐全。

其他垃圾收运方式延续之前的收运体系，由小区物业或物业服务站负责收运。垃圾收运作业要求：

①驾驶员统一着装、携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保险证、随车工具作业，检查全车身，灭火器具和清洁用具，搞好车辆内部卫生；

②检查燃料、机油、液压油、变速箱润滑油等是否充足及有无渗漏；检查蓄电池、灯光、刮水器、气压报警器、转向机及横、直拉杆及各种音响器械是否正常；杜绝工况不正常车辆作业；

③合理安排装运时间减少噪声，运输垃圾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作业时间暂定于每天上午：9:30-11:30　下午：2:00-5:00，具体时间根据作业情况调整。

④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别单独收运、收集，不能与工业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其他垃圾等混合收集、存放；

⑤厨余垃圾应每日收集两次。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每天2次收运，在收集点关闭后3小时（夏季2小时）内将厨余垃圾桶以“桶换桶”的方式驳运至驳运点。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无漏收；月厨余垃圾转运率不低于15%。（以市垃圾分类办每月通报为准，后续徐州市、铜山区主管部门对厨余垃圾转运率提出更高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落实，相关全部成本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

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⑥作业结束应清扫垃圾工作场所，做到工完场清，可移动垃圾容器复位，并做好消杀；

⑦垃圾收集运输车应保持完好，不滴、不洒、不漏、不超量、超高装载，文明操作，安全作业，每天作业完毕后冲洗车辆，做到无异味、无污染环境，并做好车辆消杀；

⑧装运垃圾以有效容积为限，不准超量超高运输；

⑨运输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

⑩运输作业结束，及时将清运车辆清洗干净；

4、运营服务人员配置服务

服务范围内 41 个小区设置 158 个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个别点位居民垃圾投放量比较大，有多个收集房/亭）。重要点位每个收集点配备 1 个引导员，其余点位 1-2 个收集点配备 1 个引导员，在开放时段对居民分类投放行为进行引导、督促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对每户的分类情况进行记录，对点位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保障，对点位进行消杀除臭并做好个人防疫，引导员上岗前须经过培训。具体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可根据作业情况进行调整，冬季早晨可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夜间可适当提前关闭时间，节假日可实行早、中、晚三次开放模式），定点指导居民分类投放；非开放时段安排人员巡查，确保收集点标识规范，功能完好，环境整洁。工作人员配备 2 套工作服，1 套雨衣（含胶鞋）。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全部在甲方指定的考勤系统中进行每日打卡签到，考勤记录作为甲方核实人员在岗情况、核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5、维护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

负责对采购方现有的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上进行维护、运营管理；协助服务器、域名、微信小程序日常维护工作；垃圾分类信息化平台的功能及数据维护；实施范围内小区分类数据分析，包含:实施范围内各种垃圾的收集总量、各街道汇各种垃圾的总量、小区各种垃圾的总量，并做到历史汇总、月汇总、日汇总；“铜分类”绿色账户维护管理；分类信息化平台积分可以定期提现至微信零钱。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分类相关数据、运营统计数据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服务之目的进行必要使用，不得对外泄露、转让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应采取必要加密防护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服务终止后乙方应将全部数据完整移交甲方，同时删除自身留存的所有数据副本。

6、分类运营服务台账管理

服务范围内小区运营作业资料按每小区做好台账，包含小区各收集容器的数量、种类的台账、集中收集点位人员花名册、人员照片，清运车辆清运次数台账、清运人员花名册、清运人员照片。

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各类档案的收集、分类、整理、编目、排序、保管。对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运营企业人员不经同意不准将文件、材料、带出公司外的任何地方。运营企业内部人员查看文件、资料必须经过运营企业负责人同意，无关人员不得查看。

配合采购方做好住建部月度考核台账、省达标小区创建台账、市对区月度考核台账、示范社区评选等台账的搜集、整理、汇总等相关工作。

7、源头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打造

中标方须配合甲方完成2个左右源头垃圾分类示范小区打造，具体小区名单、打造标准由甲方确定，力争通过一系列措施，推进示范小区居民自主参与垃圾分类的参与率达到90%以上，并实现长效化、常态化模式。源头分类示范小区的名单从该项目41个小区中选取，作为示范小区，需中标方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宣传、引导员人员，增加宣传活动频次和规模，增加宣传设施、宣传展板等，增加人员工作时间，购置户用厨余垃圾专用桶、发放带有二维码的垃圾袋，提高激励措施奖品、礼品发放力度等。乙方需完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试点，所需费用包含在该项目中标费用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就该部分工作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主张。

8、作业范围内的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

9、责任范围内人员、设备等疫情防控工作；

10、市、区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生

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2018）、《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程》（T/HW 00003-2019）、《生活垃极收集运输质量标准》（T/HW 00004-2019）、《垃圾清运工职业技能标准》（T/HW 00005-2019）、《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T/HW 00012-2020）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作业标准、规范。

第三节　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

第九条　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说明
集中收集点人员安排	集中收集点引导员	94（人）	重要点位每个收集点配备 1 个引导员，其余点位 1-2 个收集点配备 1 个引导员，点位开放时间段引导、监督居民投放，并负责点位及周边环境卫生的清理、消杀除臭等；
	集中收集点片区主管	7（人）	每个片区主管负责 22 个左右点位的监管、检查、考核、培训等；
垃圾分类宣传	专职宣传人员	5（人）	入户宣传、非投放时间指导居民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指导分类、上门回收、注册铜分类、积分兑现、指导可回收物的投放、宣传活动的开展等；
分类收运人员	可回收物	1（人）	每辆车配备一个专职驾驶员；
	有害垃圾	1（人）	
	厨余垃圾	2（人）	
	高压清洗车	2（人）	
	农村易腐垃圾上门收集人员	11（人）	农村采用易腐垃圾上门收集；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人）	对项目进行管理，对各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沟通；
劳保用品及作用工具	工作服	248（件）	每年每人发放工作服两件；
	雨衣	124（件）	每年每人发放雨衣一件（含胶鞋）；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1、分类运输清运车辆配备（此项车辆均由中标方配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要求说明
1	有害垃圾清运车	1	新能源清运车、全封闭、车体分 6 隔断，每种隔断一种有害垃圾，不得混装、车箱尺寸：(长×宽×高):2000*1260*1250mm，有效容量为：3.15 m³，使用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标识及颜色。
2	可回收物清运车（厢式货车）	1	新能源清运车、4.2 米箱式货车，按徐州生活垃圾分类视觉系统要求喷涂标识。
3	厨余垃圾清运车（封闭式挂桶车）	1	新能源清运车、车厢全封闭、携带挂桶装置、自卸装置，箱体容积≥6（m3），车身分类标识使用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标识及颜色。按市局要求接入 gps 定位。
4	高压清洗车（电动车）	2	高压冲洗车，水箱容量大于 600L。
5	农村易腐垃圾收集车（电动车）	11	需从村庄收集点内转运至驳运点或指定地点，单车承载量容量≥4 桶。按市局要求接入 gps 定位。
6	巡逻检查用车	1	新能源 5 座电动汽车，日常巡逻检查使用。

2、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维护及配备明细

项目名称	数量	说明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房/亭	158 个	41 个小区，分类垃圾收集点 158 个（个别点位居民垃圾投放量比较大，有多个收集房/亭），进行维护管理。
村庄垃圾收集点（收集亭或房）	184 个	35 个自然村，分类垃圾收集点 184 个，进行维护管理。
240L 垃圾桶	1000 个	41 个居民小区加上 35 个自然村需购买垃圾桶 1000 个。L710*W620*H1070mm(±1%)，上口内空尺寸：555*515mm，桶底到桶口上沿高度 990mm，桶底外延轴上方最长到桶底外延最宽尺寸为：460*430mm。单盖体重量要求 1.3KG 以上，上

		盖设有一次性注塑成型的标志“新区环卫”字体需用阳面设计，单桶身≥10KG（不含盖子，轮子，轴），产品整体重量≥15KG。
智能分类可回收物分类箱	12 套	41 个小区中有 12 套可回收智能分类收集容器，对智能收集设施进行维护。包含电费、维修、维护、积分兑换。确保可回收物智能箱始终保持完好、正常使用状态。
摄像头维护	12 个	共涉及 12 个小区（约 50 个摄像头），包含基础维保、设备及配件更换、网费及 IP 专线费用。

新建垃圾分类集中收集房 2 座

外形尺寸（mm）	3000*3500*6000
主体骨架材料	80mmX80mm·1.5mm 国标镀锌方管
副体骨架材料	40mmX80mm·1.5mm 国标镀锌方管 40mmX40mm·1.2mm 国标镀锌方管
墙板材料	国标厚度 1.0 镀锌钢板
房顶板材料	方管骨架覆 0.8 厚镀锌钢板+防水卷材
广告宣传标语及宣传版画	2 cm厚 PVC 彩色激光切割字，室内符合 4 分类标识标语
督导员门	塑钢玻璃门 1 套
垃圾房室内电路	国标铜芯电线加开关系统及线槽架设电路室内，含对外接头
垃圾房室内排气扇	国际铜芯电机质保一年
垃圾房外置洗手盆	全瓷洗手盆一套含水龙头下水管含安装
垃圾房外置水箱	含下水管及安装
控制箱	一套
内 桶	240 升国标挂车桶 8 只
垃圾房室内供排水系统	PVC 供水管
地坪	C30 商混 10CM

新建垃圾分类集中收集亭 2 座

规格尺寸	外形尺寸（mm）：4000*2000*2500（含顶棚尺寸）。
放桶数量	240L 桶 6 个。

选用材质及相关参数	亭子立柱 T1.0*80*80 热镀锌方管，顶棚 T1.2*40*60 热镀锌方管，两侧加厚镀锌网孔板。
表面处理	箱体整体户外塑粉静电喷涂，表面涂层坚固，不易脱落，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使产品的防腐防锈性能大大提高。
箱体标识	根据采购人要求，标识图案应精细、层次丰富而清晰，立体感强，鲜艳度持久，抗紫外线性能强。
地坪	C30 商混 10CM。

3、分类宣传设施及物资要求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说明
1	宣传资料	41616 份	城区共计 29572 户，农村共计 12044 户，合计 41616 户，每户宣传物资（297mm*210mm 宣传彩页及 291mm*216mm 三折页宣传册）
2	大型宣传展板	304 块	41 个小区，35 个自然村，小区及自然村 4 块（尺寸 200cm*400cm，KT 版）
3	垃圾分类氛围营造（小地插）	304 块	41 个小区，35 个自然村，小区及自然村 4 块（尺寸 20cm*30cm 及 30cm*40cm，PVC 材质，亚克力覆膜，不锈钢立杆）
4	集中收集点位制度牌、公示牌	855 张	辖区 158 个小区点位、184 个村庄点位，所有分类亭已完成全套牌板配置，标准配置 5 张/点位；今年不进行全域换新，按整体牌板存量 50%损耗率测算，仅采购损耗备用牌，用于后期破损、遗失点位更换。（尺寸 75cm*100cm，PVC 材质）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玖拾柒万陆仟捌佰贰拾伍 元（小写金额： 2976825 元），每月金额为 248068.75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由甲方按月按考核结果支付。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297682.50 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贰元伍角，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 2679142.5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伍角，每月 223261.87 元，由甲方每月按考核结果支付，每月月底前对当月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次月 25 日前按照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与当期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一）验收时间：每月月末。

（二）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

（三）验收地点：新区街道辖区内 41 个小区及 35 个自然村

（四）验收方式：采购人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直接组织开展合同标的的检查考核验收工作，对采购服务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进行全面验收。

（五）验收内容：实施范围内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类别，四种类别并分类投放。新建、维护、更新服务范围内小区宣传物资（宣传牌、氛围牌、制度公示牌等）；通过入户宣传、各类宣传活动等提高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促进源头分类习惯的养成；集中收集点设施的新建、管理，开放时间段配备专职引导员对居民分类投放进行指导；配备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运队伍及配套车辆，按规定要求对垃圾进行分类收运（其他垃圾延续之前的收运体系不变）；可回收物智能收集箱维护及管理，垃圾分类信息化系统维护及管理；作业过程台账的记录、整理、报送；各级要求台账的搜集、汇总、整理等。按相关标准配备与垃圾分类要求相匹配的专用运输车辆，依据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单独收运体系，收运车辆标志标识与徐州市垃圾分类视觉系统一致，车体要密闭环保、干净整洁。

（六）验收标准：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 00001-2018）、《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程》（T/HW 00003-2019）、《生活垃极收集运输质量标准》（T/HW 00004-2019）、《垃圾清运工职业技能标准》（T/HW 00005-2019）、《分类收运车辆/容器技术要求》（T/HW 00012-2020）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需求及考核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考核细则的约定扣除相应服务款项，符合合同解除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节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标准进行优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六）对乙方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七）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

（八）根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保障及我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现状等因素，动态调整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各项作业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对应服务街道办事处或其委托第三方等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作业队伍、配备作业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设备（含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作业方案、设备（含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含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疫情防控责任。

（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索赔金额或罚款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甲方有权随时核查车辆使用轨迹及用途。

（十一）负责项目内设施、设备（含车辆）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以银行代发方

式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无论任何原因，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

1、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2、特岗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 6 元。

3、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每年 6-9 月）。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5、**必须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保证环卫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

6、合同履行期内遇法律、法规、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工资、津贴、社保等相关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7、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作业人员缴纳相应的保险，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防疫防护用品。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若乙方拖欠作业人员工资、社保引发投诉、上访等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划转对应资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工资、社保，同时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二十）未经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自行调整人员数量、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对于市民、物业服务企业等主体不配合生活垃圾分类的行为，乙方应积极举报并收集证据，有义务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二十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十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

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分包，否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经甲方书面批准分包的，乙方应将分包单位资质、人员设备情况及分包合同提交甲方备案。分包不免除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合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未结服务款项，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七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含车辆）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违反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约定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接管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配合完成项目交接，逾期不配合或阻挠接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扣除所有未结款项作为违约金。

第八节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未按约定申报合同价款，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支付，乙方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延迟、政策调整等非甲方主观过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作业标准完成作业质量的，甲方按照

作业质量及考核细则扣除相应合同经费。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考核扣分、整改费用、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有权在扣除考核款之外另行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将相应的违约金予以扣减。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三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考评综合得分 80 分以下，则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六条　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未结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七条　如因上级单位考核方案和政策变动或资金渠道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八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项目服务工作。合同终止（含到期、解除）后，乙方需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退场工作，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资料、运营数据、完好的设施设备、运营台账等全部相关资料物品；逾期退场的，每日按当月服务费的 5%支付占用费，甲方有权采取清场措施，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

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勇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附件：城区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行考核细则（暂行）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1	氛围营造	在小区主要活动场所、告示栏、小区出入口、单元入户大堂、绿地等区域开展多种形式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宣传氛围浓厚。每项覆盖不足 50%扣 1 分，小区出入口显著位置无《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传扣 2 分，宣传内容出现错误每处扣 1 分，宣传内容损坏、污损、乱张贴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宣传发动	随机对居民小区开展问卷调查，根据宣传情况及满意情况得分。该项扣分=9-（满意问卷/所有问卷）*9	9
3	公示告知	在集中收集点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信息公示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网格公示牌、定时收集时间、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告知书。共 4 项公示，每少 1 项扣 1 分，收集点显著位置无《徐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传内容扣 1 分，收集容器及背景板标志标识错误的，每发现 1 处扣分，扣完为止。	5
4	撤桶情况	集中收集点外五米范围内每发现 1 处零散收集点（桶）或地面积存垃圾，如乙方原因造成，扣 2 分，扣完为止。	8
5	引导情况	每 1 处垃圾分类集中收集点有专职引导员并开展现场指导、宣传，无引导员不得分，引导员未开口宣传、引导的等未履职情形每例扣 4 分，扣完为止。	8
6	垃圾分类运输	厨余、可回收、有害垃圾、大件垃圾清运车辆配备符合徐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视觉识别系统规定标识及颜色的全封闭专用车辆，每发现 1 处不合格扣 1 分；以上四种垃圾收运及时，每发现 1 例不及时扣 1 分；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每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6
7	厨余垃圾转运率	完成每个月市垃分办厨余转运率任务，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该项不设扣分上限。被市级通报违规运输厨余垃圾的视情形扣 5-15 分。	15
8	成效评价	查看三类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容器准确投放情况，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收集时间段厨余垃圾收集量与小区规模相比明显偏少扣 3 分，厨余垃圾极少不得分。小区内有大件垃圾 24 小时内没清运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9	分类收集亭/房、智能设施维护	分类收集亭/房、智能设施正常使用，损坏（自然损坏、人为损坏）24 小时内无维修的，每发现 1 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5
10	垃圾分类设施管护	收集点位、垃圾收集容器等存在脏污、破损、标识不清的，每处扣 1 分，点位内外环境不整洁、存在杂物的，每处扣 1 分，扣完	4

		为止。	
11	工作任务完成	根据每月采购方安排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及文件报送完成情况进行扣分，每有一项未按时按成扣 1 分	5
12	参与率	抽查收集点定时投放时段内 1 小时时间居民垃圾投放情况。参与垃圾分类与抽查总人数比值为参与率。参与率乘以该项分值为该项得分	10
13	投放准确率	（考核方式由甲方拟定，方法包含但不限于：投放时间段，任一收集点处（现场或监控视频）观察居民自主分类投放情况）根据评价标准，准确率乘以该项分值为该项得分	10
合计			100

说明：

1. 参照徐州市考核模式，探索引入第三方考核机制，方案另行制定，不额外增加费用，所需经费从考核扣款费用中列支，若考核扣款费用不足以支付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建立区、第三方监理综合考核体系，由区级按区、第三方监理分别占 60%、40%的权重核算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企业考核成绩（第三方企业引入前以区级考核成绩占比100%核算经费）。

3. 考评细则为 100 分制，用于该项目服务周期内考核。甲方可根据省市最新要求对该考评细则进行修改，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乙方不服从修改后的考评细则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 如因运营公司原因被省、市或垃圾分类办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等情况。每起扣 5 分；如因运营公司原因被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每起扣 5 分。

5. 服务期内每月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综合得分 100 分，支付月考核费用的 100%；考评得分在 100-90 分每降低 1%，则月考核费用扣除 1000 元/分，考评得分在 89-85 分每降低 1%，则月考核费用扣除 2000 元/分，考评得分在 85-80 分每降低 1%，则月考核费用扣除 5000 元/分，考评综合得分 80 分以下，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方任何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在全市月考评结果中铜山区月度考核为全市第一名，且无群众投诉、媒体曝光、重大工作失误及上级领导批评等情形的，则可支付该月考核费用的 100%。